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一期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9人，授予总数量由112.7万股调整为100万股，并确定以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认购，调整后由78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23.57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9.5万股，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57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因激励对象蒋国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

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戴小秦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二期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0、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未能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由134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8.56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9.5万股，授予价格为8.56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

13、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56元/股调整为8.41元/股。因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对象李时伟、田久奋、白彩红、王福芳、王稷、张利和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孙晓仙

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4,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3,159,000 股调整为 3,044,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三期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7、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由 185 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 7.85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1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1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19、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 6 人（其中康晓雪为第一期激励对象，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为第二期激励对象，潘建波为第一、二、三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第三期股权

激励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4,496,200 股调整为 4,437,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四期股权激励”）。第四期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授予对象总人数为 297 人，授予价格为 29.20 元/股。

21、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220,033,1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9.20 元/股调整为 29.05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97 名激励对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于祥杰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王玉全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名调整为 29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49.96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23、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2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9.0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2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56 元/股调整为 11.41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41 元/股调整为 8.26 元/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41元/股调整为7.27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6元/股调整为5.17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4.80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05元/股调整为19.0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当依据本计划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配股

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11.41 \text{ 元/股} - 0.5 \text{ 元/股}) / (1 + 50\%) = 7.27 \text{ 元/股}$ 。

2、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8.26 \text{ 元/股} - 0.5 \text{ 元/股}) / (1 + 50\%) = 5.17 \text{ 元/股}$

3、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7.70 \text{ 元/股} - 0.5 \text{ 元/股}) / (1 + 50\%) = 4.80 \text{ 元/股}$

4、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29.05 \text{ 元/股} - 0.5 \text{ 元/股}) / (1 + 50\%) = 19.03 \text{ 元/股}$ 。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